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分公司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第三十次董事会审 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在北京、上海、深圳设立分公司的议案》,批准本公司在北 京、上海、深圳三地分别设立分公司。

- 一、本次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
- (一) 公司名称:
- 1、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
- 2、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- 3、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
- (二) 企业类型: 分公司
- (三) 拟定经营范围: 研发、销售半导体、电子元件、专用电子电气装置 上述拟设立公司的名称、经营范围等事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。
- 二、公司本次设立分公司事官不构成关联交易
- 三、拟设分公司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- 1、设立目的: 便于公司招聘国际高端人才, 开展新产品研发、客户沟通和 市场拓展。
- 2、存在风险及对公司影响:上述设立分公司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, 后续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,不存在法律、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五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!

>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